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畫說明

一、實施時間：

本中心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第4週後至期末考前1週提供課輔服務。

期間將於每週一至週四的晚上安排一個時段。詳細班表請參閱中心最新消息。

二、實施地點：總圖二樓203討論室、204討論室。

三、課業輔導員工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位課輔員每星期值班時間為3小時。
- (二) 值班時間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未告知中心人員中途離開。
- (三) 因故無法前來者，需於課業輔導前2日通知本中心。每學期取消3次以上或無故缺席超過2次，即喪失一學年的課業輔導員資格。
- (四) 值班時間以面對面課業輔導、回覆問題為主，不得使用非學術網站。
- (五) 每位同學諮詢結束後，課輔員需填寫「輔導紀錄表」。
- (六) 每次課輔結束後，課輔員需填寫「出勤紀錄表」。
- (七) 課業輔導員不得替代學生完成其份內作業。
- (八) 除以上明定事項，課輔員應遵守專業倫理，如有違背情事者，本中心得取消其資格。

四、接受課業輔導同學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課業輔導課程：以中心提供之輔導科目為限。
- (二) 需要小班式主題單元輔導的同學，皆須事前預約，並於預約前告知主題。
- (三) 原則上預約時間以20分鐘為一單位，每人每週每科最多可預約1小時。
- (四) 同學請備妥詢問問題及相關參考書籍。
- (五) 不得請課業輔導員代替完成份內作業。
- (六) 於諮詢後，請協助填寫「諮詢回饋單」，以利本中心評估課輔成效。